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案件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6,983.43 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 1,627.26 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第三人的（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案件中，原告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要求判令被告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安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支付款项，而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其他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

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信网安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中南设计院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南设计院作为工程总承包商与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原告华中伟业公司与公司就网安基地市政道路项目签订了四份《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华中伟业公司承建内环路（K0+000-K2+407 段）及塔西路道路排水及管廊等工程。

2026 年 3 月 10 日，镇江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镇裁字第 0186 号《裁决书》，镇江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公司应付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 6,461.77 万元及利息 521.67 万元，该裁决系破产债权确认仲裁，不具有给付内容，华中伟业公司的债权应通过破产程序实现。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华中伟业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中信网安公司和中南设计院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中信网安公司、被告二中南设计院在欠付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华中伟业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4,617,678.72 元；

（2）判令被告一中信网安公司、被告二中南设计院向华中伟业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5,216,656.99 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及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华中伟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5,486.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华中伟业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 1,627.26 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中，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1,627.26 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顺景科技	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80.00	审理中
2	顺景科技	黄新忠	355.00	已调解结案
3	单笔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下（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 1 起		92.26	-
4	单笔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0 起		/	-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第三人的（2026）鄂 0112 民初 4246 号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其他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